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　評鑑年度：114年
公司名稱：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492

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	評鑑指南	題型	公司得分	受評上市/櫃公司得分比率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共11題，指標編號 1.1-1.19〕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4年股東常會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114年股東常會議案提董事酬金報告案（需單獨列一案）。 [要件二] 報告案說明酬金政策。 [要件三] 報告案揭示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完整揭露年報附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之各欄位資訊，始能得分）。 [備註] 該報告案不得與他案（如董事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併陳，抑或僅列於他案之說明。	A	1分	23.48%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 [要件二] 上開規範內容需包括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並明訂定前開各項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 [要件三] 上開規範內容需包含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備註] 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可參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訂定相關規範。	A	1分	55.41%

1.3	公司是否有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14年股東常會需同時符合以下四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董事長親自出席。 [要件二] 親自出席之董事超過當屆選任席次半數。 [要件三]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 [要件四] 股東常會議事錄中揭露出席之董事名單，且揭露會議主席為董事長（需親自出席）。 [備註] 1.若當屆有董事改選情形，以改選前該屆董事會席次計算員額。 2.法人董事需揭露出席之代表人姓名。	A	1分	78.23%
1.5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114年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上傳公司所制定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要件二] 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於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前經提董事會報告。	A	1分	40.99%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要件] 114年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A	0分	43.81%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中文版及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隔天，至股東常會開會前1日，期間有30日（含）以上。 [要件二] 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隔天，至股東常會開會前1日，期間有18日（含）以上。 [要件三] 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英文版年報內容需與其中文版一致。 [備註] 1.依經濟部84.2.25商202275號函，日數之計算應適用民法§119、§120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1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 2.若資料申報後更正，則以最後申報日計算。股東會後上傳「股東會後修訂本」年報者，不影響本指標評分。 3.以年報作為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年報需與議事手冊一併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始能得分。 4.要件一所列第30日如為假日，不予順延。要件二所列第18日（或備註3所列第30日）如為假日，不予順延。 5.倘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2-1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該條文所列內容並於中文版年報記載資訊查詢索引，而英文版年報非以索引方式而係依規揭露內容者，尚非屬中英文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A	0分	77.35%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要件] 114年（以除息基準日為準）發放現金股利（含單次或多次），皆於除息基準日之隔天起算30日內發放完畢。 [備註] 1.第30日如為假日，因銀行無法作業，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114年度公司未發放現金股利之公司，本指標不適用。	B	1分	99.37%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但有備註2之情形例外。 [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要件二] 上開規範內容需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要件三] 揭露114年度落實該規範之具體情形（如於內部作業增訂於財務報告公告之30日/15日前通知董事，或對內部人辦理之宣導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 [備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上市櫃公司需制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可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範例訂定。關於董事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問答集訂定相關規範。 2.若114年度公司有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情事，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討論扣分者，本題亦不予給分。 3.要件二之規範內容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4項【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訂定，不符合要件。 4.要件三之宣導對象應包括董事與員工，不得僅以董事、公司治理、會計、稽核主管等之進修課程取代之。	A	1分	65.03%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若公司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依據當屆董事會選任董事席次計算，如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代表，席次不得占1/3（含）以上。 [要件二] 所有董事皆為自然人（不包括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	A+	1分	83.15%

1.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要件]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備註] 若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仍需於議事錄載明，方可得分。	A	1分	94.36%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件，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載明線上直播網址或如何觀看之說明。 [要件二] 公司網站提供114年股東常會全程不間斷錄影檔案或觀看網址。 [備註] 1.本指標之線上直播不得限定觀看者身分，亦即任何人知悉直播網址或觀看方式皆可收看（如YouTube）。 2.公司網站之股東常會錄影檔案或觀看網址，亦不得限定觀看者身分。	A	1分	72.65%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共18題，指標編號 2.2-2.27〕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要件二] 揭露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請針對多元化之重要項目，如性別或專長，設定一定席次或比率的董事須具備該背景或專長之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要件三] 揭露依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個別董事背景之多元化情形（另建議提供如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及獨立董事占比、女性董事占比、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董事年齡分布情形等量化數據）。 [備註] 1.多元化政策可參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2.董事會成員多元之精神是互補，若每一位董事皆具有相同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不予給分。 3.公司網站及年報需分別揭露，方可得分。	A	1分	88.95%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要件] 114年底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如總裁、執行長等）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	A	1分	63.65%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要件] 114年底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最多一組人數未超過2人（3人[含]以上者無法得分）。	A	1分	86.41%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件，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114年底公司董事成員未兼任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 [要件二] 114年底公司董事成員兼任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其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1/3。 [備註] 董事及董事長非員工身分；而總經理、執行長及其他職務皆為員工身分。	A	1分	80.44%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114年底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有1位不同性別董事。 [要件二] 114年底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3（含）以上。 [備註] 114年度最後一次股東會後，任一性別董事因法令規定辭任或逝世，致人數不符上述要件者，請於自評系統說明欄備註供查證，仍可得分。	A+	1分	93.37%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114年底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當屆選任董事席次1/3（含）以上。 [要件二] 114年底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當屆選任董事席次1/2（含）以上。 [備註] 114年度最後一次股東會後，獨立董事因法令規定辭任或逝世，致人數不符上述要件者，請於自評系統說明欄備註供查證，仍可得分。	A+	1分	92.21%

2.8	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依所屬行業符合對應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金融保險業：114年底所有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 [要件二] 非屬金融保險業：114年底至少1/2（含）以上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A	1分	97.96%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 [要件二] 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A	0分	63.59%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成員之專業資格（如具會計師、律師執業資格等）與經驗（如工作經歷、擔任職務、重要成就等）。 [要件二] 說明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 [要件三] 揭露當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至少包含開會議案內容摘要及決議結果、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等）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包含評估之期間、方式[如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同儕評估等]、標準[如內容及項目]、評估結果及提報董事會日期等）。 [備註] 要件一之內容可揭露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A	1分	88.34%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114年第1~3季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含）以上同意。 [要件二] 114年第1~3季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皆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A	1分	96.19%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需同時符合以下四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114年底前已設置提名委員會。 [要件二] 成員3人（含）以上，且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 [要件三]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獨立董事。 [要件四] 揭露提名委員會組成（至少包括委員姓名、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姓名）、職責及當年度運作情形。 [備註] 1.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需分別揭露；惟於年報刊印日後始設置提名委員會者，需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分別揭露。 2.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可參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A	0分	13.59%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需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原則每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透過會議（不包括董事會）或座談，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溝通之頻率，或定期分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要件二] 114年度各次會議日期、性質（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會前會等）與溝通主題內容，如獨立董事提出建議，則需同時揭露公司處理執行結果；如無建議亦需註明本次會議無意見。 [備註] 1.資料需獨立建置於企業網站，連結外部網站無法得分。 2.可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溝通。	A	1分	81.82%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需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有定期評估或當年度有進行評估之事實。 [要件二] 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程序及具體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需列舉重要項目）。	A	1分	84.86%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需同時符合以下四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該委員會成員需3人（含）以上，且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 [要件二] 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 [要件三] 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114年度之運作情形。 [要件四] 揭露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備註] 1.關於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範。 2.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需分別揭露。	AA	分且總分另加1分	39.61%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程序）經公司董事會通過，且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要件二] 揭露最近三年內（112－114年）執行日期、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名稱或專家團隊成員（至少包括主持人）介紹，該外部機構、專家具備獨立性之理由、評估方式（如問卷或實地訪查）、標準（內容及項目），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等內容。 [要件三] 摘要說明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包括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 [備註]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不適宜擔任外部績效評估單位。	AA	0分	33.44%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若導入ISO27001、CNS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需同時符合前三項要件，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四]，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如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設置資安主管、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等）。 [要件二] 訂定並揭露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加入聯防組織）。 [要件三] 揭露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量化數據（如投保資安險金額、設置人員總數及相關會議開會次數等）。 [要件四] 導入ISO27001、CNS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且揭露認證效期起訖年月日[期間需包含114年底]。	A+	1分	85.30%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若全體董事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114年底在任獨立董事皆符合規定之訓練時數。 [要件二] 114年底在任董事皆符合規定之訓練時數。 [備註] 1.「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新任者至少12小時，續任者至少6小時。 2.114年公司新聘之董事，若過去曾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屬於續任，受訓6小時即可。	A+	0分	88.29%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需同時符合前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三]，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揭露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要件二] 揭露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要件三]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且揭露認證效期起訖年月日[期間需包含114年底]。 [備註] 智慧財產包括商標、營業秘密、著作權與專利等。	A+	0分	50.33%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共7題，指標編號 3.5-3.21〕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若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揭露113年度英文版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無子公司者，揭露113年度英文版之個別財務報告。前開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內容需與中文版一致，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隔天，至股東常會開會前1日，期間有18日（含）以上。 [要件二] 揭露114年第1~3季英文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前開各季英文版財務報告內容需與中文版一致，且皆於中文版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申報。 [備註] 1.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得為英文翻譯版本，建議加註「未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警語。 2.要件一所列第18日如為假日，不予順延。要件二所列英文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如為假日，不予順延。 3.本指標以英文版財務報告電子書之申報日期為評分依據，並非英文版股東會年報申報日期。	A+	0分	81.44%

3.9	公司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要件] 114年每月10日（含）前將113年12月至114年11月之內部人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備註] 1.若資料申報後更正，則以最後申報日計算。 2.每月10日如為假日，不予順延。 3.遇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連續假期，公告將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延長時，本項評鑑指標之要件亦從寬認定予以同步延長，惟延長期限不得晚於次月14日。	A	1分	97.40%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件，於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自願揭露所有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要件二] 依法規需揭露部分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而公司自願揭露其餘所有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備註] 1.需完整揭露年報附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之各欄位資訊，始能得分。 2.請確認所揭露內容係依最新法規，且酬金表格如有空白（如無金額請以「0」或「無」表示）、金額誤植或欄位缺漏，無法得分。	AA	分且總分另加1分	17.24%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需於年報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之內容，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揭露章程中訂明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原則及酬金計算方法。 [要件二] 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備註] 1.僅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者，表示酬金與績效無關，則於年報具體說明，亦可符合要件二。 2.經理人定義可參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A	1分	59.45%

3.16	公司中文及英文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公司中文及英文網站同時揭露以下所有項目： 1.揭露股權比例達5%（金控、銀行、票券業公司為1%）以上及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需揭示基準日為114年度）。 2.最近三年度（112－114年）出具之財務資訊（至少包含中文版各季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英文版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3.公司所營業務或產品介紹。 [要件二]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中文網站需揭露以下所有項目，及英文網站需至少揭露以下其中一項： 1. 董事會個別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織（至少包括簡歷及其權責）。 3.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4. 11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5. 11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6. 113年度股東會年報。 [備註] 1.資料需獨立建置於企業網站，連結外部網站無法得分。 2.要件一1.所列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達10位以上者，應按每季財報資料於公司網站揭露最新主要股東名單。	A	0分	57.79%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114年度受邀或自行召開至少2次（含）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首尾2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以月分認定，無論中間是否間隔90天以上）。 [要件二] 114年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113年Q4~114年Q3）營運狀況分別召開法人說明會。 [備註] 1.若為線上或視訊法說會，已依規辦理相關申報作業者，仍可得分。 2.關於要件二之評分，建議於申報「法人說明會擇要訊息」敘明當次法人說明會營運狀況內容所屬年度及季別。	A+	0分	46.19%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件，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公司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如執行長、副執行長、總裁、副總裁等）之前5位最高薪酬之個別薪酬資訊。 [要件二] 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如執行長、副執行長、總裁、副總裁等）合計未達5位者，自願揭露其全體之個別薪酬資訊。 [備註] 1.前5位最高薪酬係以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認定。 2.請確認所揭露內容係依最新法規，且酬金表格如有空白（如無金額請以「0」或「無」表示）、金額誤植或欄位缺漏，無法得分。	A	1分	19.56%
四、推動永續發展〔共34題，指標編號 4.1-4.34〕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需同時符合以下五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揭露其單位名稱。 [要件二] 說明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要件三]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要件四] 該單位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要件五] 揭露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 [備註] 1.由稽核單位為推動者無法得分。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可依重大性原則自行判斷是否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其中之一或全部皆進行風險評估。 3.公司網站及年報需分別揭露，方可得分。	A	0分	60.72%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需同時揭露以下三項要件之內容，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名稱。 [要件二] 該單位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要件三] 該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備註] 1.由稽核單位推動者無法得分。 2.誠信經營守則專（兼）職單位之執掌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 3.公司網站及年報需分別揭露，方可得分。	A	1分	59.28%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要件] 揭露當年度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需有明確的執行績效，如投入活動人次、受幫助人數、對社會企業採購或投資金額、地方創生推動績效、產學合作人數或其他永續發展推動之具體量化績效）。	A	1分	77.29%
4.4	公司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要件] 114年出版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包括SASB行業別指標索引對照表。	A	0分	73.48%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要件] 114年出版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依ISAE 3000、AA 1000或確信準則3000號（TWSAE3000）等標準進行之驗證。 [備註] 若上市上櫃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訂其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報告者，其永續報告書於114年底前取得驗證即可。	A	0分	43.65%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要件] 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請註明名稱），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	A	1分	75.86%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114年出版之113年度英文版永續報告書說明依據最新GRI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並揭露GRI指標索引對照表。 [要件二] 該報告書於114年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A	0分	50.55%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件，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明確比率固定數（如○%）、一定區間（如○%~○%）或下限（如○%以上、不低於○%）。 [要件二] 揭露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基層員工薪酬政策及其實際分派基層員工酬勞或調增薪資之情形。	A	1分	77.90%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需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之內容，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列舉員工福利事項（如員工福利信託、簽訂團體協約、形塑友善育兒環境措施等）。 [要件二] 說明公司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例如：勞工退休金新、舊制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等。不得以「已依法提撥退休金」或「已依勞工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等語取代。 [備註] 公司網站（如人力資源頁面）及年報需分別揭露，方可得分。若於公司網站以年報全文電子檔方式揭露，無法得分。	A	1分	84.31%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件，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具體說明對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要件二] 揭露公司已取得ISO 45001或 TOSHMS認證，且揭露認證效期起訖年月日[期間需包含114年底]。 [備註] 1.員工於工作場所有相當危險性的行業（如製造業倉儲運輸等），需詳述工作安全規定。 2.各行業應具體說明員工工作場域之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如職場安全健康與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等）及其實施情形；其中執行業務僅於辦公室等行業者，應就辦公場所採行措施予以敘明。 3.僅敘述定期（不定期）安檢，未說明頻率或具體安全措施，無法得分。 4.公司網站及年報需分別揭露，方可得分。若於公司網站以年報全文電子檔方式揭露，無法得分。	A	1分	84.53%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若過去兩年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分別揭露112年及113年每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註明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要件二] 針對112年及113年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兩年度各有其中一項取得外部驗證（不限於公司整體用量之驗證）。 [備註] 1.若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受評公司不具重大性，揭露具體量化理由及112年及113年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可符合要件一。 2.重大性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 3.廢棄物需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	A+	1分	80.06%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立並揭露明確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如X年後或每年達成減量Y%）。 [要件二] 說明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以及達成情形。	A	1分	56.46%

4.13	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揭露環境管理制度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要件二] 取得ISO 14001、Oeko-Tex 1000（紡織業）或bluesignR（紡織業）等環境管理認證，並揭露認證效期起訖年月日[期間需包含114年底]。	A+	1分	80.55%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需同時揭露前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四]，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利害關係人類別（如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要件二] 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要件三] 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需有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與回應方式（如與股東透過法人說明會，與客戶透過滿意度調查等）。 [要件四] 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並揭露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A+	分且總分另加1分	87.24%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需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之內容，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 [要件二] 當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 [備註] 關於誠信經營政策，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	A	1分	84.81%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檢舉辦法。 [要件二] 辦法內容包含檢舉管道與完整之處理流程（包括建置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內外部人使用、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不同檢舉對象之受理層級、專責單位處理流程、紀錄如何保存以及吹哨者保護制度等）。 [備註] 資料需獨立建置於企業網站，連結外部網站無法得分。	A	1分	84.75%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且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需通過相關認證）。 [要件二] 具體陳述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備註] 僅要求供應商遵守誠信原則、維持供貨品質或出具聲明書/切結書，本指標無法得分。	A	1分	78.73%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要件]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4個資訊揭露建議項下的11個建議揭露事項。	A	1分	66.08%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件，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當年度新增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並揭露投資金額及設備項目，以及節能或減碳之量化數據。 [要件二] 當年度新增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並揭露投資金額或憑證張數，以及節能或減碳之量化數據。 [要件三] 當年度新增發行或投資經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發行或投資之債券簡稱、代碼與金額。 [備註] 1.要件二之綠能產業投資可以股權方式進行。 2.要件一、要件二與要件三之投資可透過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進行。	A	0分	38.29%
4.20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職場多元化政策（如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歧視之禁止)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如性騷擾之防治、改善性別薪資差距等）。 [要件二] 揭露當年度落實該政策之具體情形（如揭露員工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出生地、身心障礙等之占比，或揭露男女薪資差異情形）。	A	1分	89.78%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說明公司社區之範圍（如鄰里、鄉鎮、縣市等），若非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區域，請另說明原因。 [要件二] 揭露當年度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之採行措施，如將資源投入或經由商業活動、文化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解決所在地社區之社會/環境問題，或促進社區發展，或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要件三] 揭露上開措施之實施成效，如投資/捐贈金額、投入活動人數、受幫助人數、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比率或其他具體量化績效。	A	1分	69.17%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件，且揭露相關資源投入總金額合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揭露當年度公司對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所舉辦之作品展示、表演與活動、軟硬體設備或其他技術支持等項目。 [要件二] 揭露當年度公司挹注於國產電影、電視或音樂之製作、發行、播送、映演、展演，或提供器材、設施、技術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有助於完成電影、電視或音樂製作、發行、播送、映演、展演之協助。 [要件三] 揭露當年度公司鼓勵民眾接觸文化藝術活動、培養閱讀習慣，如挹注美術館、博物館、地方文化機構等藝文場館及國內出版，及支持舉辦中大型藝文活動、閱讀活動，以及響應政府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之政策或計畫。 [備註] 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需有具體支持內容與實施成效，如支持/投入金額、支持/合作單位名稱、活動名稱、活動時間地點、活動場次、活動參與/受惠人數或其他具體量化績效。	A	0分	10.99%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需同時揭露以下兩項要件之內容，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如執行長、副執行長、總裁、副總裁等）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項目（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與ESG相關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 [要件二] 公司給付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如執行長、副執行長、總裁、副總裁等）薪資報酬之給付原則及計算方式已將要件一所列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項目納入考量。	A	0分	29.45%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要件] 114年出版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於公告前經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A	1分	89.78%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分別揭露112年及113年每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並註明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要件二] 針對112年及113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皆取得外部驗證。 [備註] 溫室氣體排放量需至少分別揭露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與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A+	1分	83.31%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若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則總分另加一分。】	需同時符合前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三]，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訂立並揭露明確溫室氣體減量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如X年後或每年達成減量Y%）。 [要件二] 說明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以及達成情形。 [要件三] 訂立並揭露明確溫室氣體減量之2030年量化管理目標（如2030年達成減量Z%）、達成目標之策略及行動計畫。	A+	1分	68.56%
4.2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揭露係依GHG Protocol或ISO14064-1分類，並揭露依前開標準分類之範疇三類別項目。 [要件二] 依要件一所揭露之類別項目揭露113年範疇三年排放量，並註明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備註] 可評估重大性等因素揭露部分類別或子類別之年排放量。	A	0分	50.88%

4.28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ISO50001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符合[要件一]，於構面計分；另符合[要件二]，則總分另加一分。 [要件一] 制定並揭露能源管理計畫（如解決節能問題的量化目標、減少能源使用的行動、節能減排進展評估、使用清潔或綠色能源、投資創新或研發以減少能源消耗、為員工提供能源效率課程等）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要件二] 取得ISO50001等能源管理認證，並揭露認證效期起訖年月日[期間須包含114年底]。	A+	1分	74.20%
4.29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要件] 揭露內部碳定價價格制定基礎。	A	0分	15.47%
4.30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揭露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內容。 [要件二] 揭露當年度投入於培訓計畫之量化資源（如課程時數、參與課程人數、證照補助費用等）。	A	1分	95.03%
4.31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揭露當年度執行員工調查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其實施情形（如覆蓋率、調查單位、調查頻率、調查期間）。 [要件二] 揭露針對當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所擬訂之改善計畫內容。	A	1分	42.21%

4.32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要件二] 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適用範圍（至少包含客戶）及負責部門或人員。 [要件三] 揭露當年度實施情形相關量化數據（如員工訓練時數等）。	A	1分	57.18%
4.33	公司是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並揭露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 [要件二] 揭露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	A	1分	79.61%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需同時符合以下四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 [要件一] 114年底前已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要件二] 成員3人（含）以上，且至少1位為董事。 [要件三] 揭露所有成員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項目名稱。 [要件四] 揭露委員會組成（至少包括委員姓名）、職責及當年度運作情形。 [備註] 1. 除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外，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可參考「○○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A	0分	50.83%

題型	題目名稱	分數	得/扣分說明
額外加、減分項目			
額外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	
額外減分題	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	-	

評分方式請參閱：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

指標類別	類別指標數	配分權重	得分指標數	不適用指標數
一、維護股東權益	11	16%	9	0
二、強化董事會結	18	25%	13	0
三、提升資訊透明	7	10%	4	0
四、推動永續發展	34	49%	24	0
額外加減分項目	2	-	-	-

初步評鑑總分：74.45
額外加減分數：0
最終評鑑分數：74.45
排名級距：21%~35%